

108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

執行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。
- 二、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73015 號函頒「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之回顧與策進綱要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全國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，提升各級政府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，並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，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，並於網路流覽分享，擴大防災宣導效應，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。

參、活動網頁及網址

網頁名稱：消防防災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。



肆、參加對象

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企業及民眾。

伍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活動網頁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起開放註冊。
- 二、開始演練時間：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。
- 三、照片上傳分享期限：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10 月

20 日前。

陸、辦理方式及工作分工

一、註冊登入：原臺灣抗災演練網本(108)年度改版為「消防防災館」，以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。

(一)舊會員既有密碼均無法登入，登入「重設密碼」並重新輸入原註冊之電子郵件，取得系統提供之新密碼登入，需修改密碼者，可再至會員專區修改密碼。

(二)舊會員遺失原註冊之電子郵件，以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重新註冊。

(三)新會員註冊後，若未收到驗證信，可至「重寄驗證信」重新寄發。

二、事前學習：了解災害及危險評估，並利用消防防災館事先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。

三、演練方式：

(一)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，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發布「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」訊息，請所有參加消防防災館與註冊的機關、學校、企業及民眾，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，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(趴下 Drop、掩護 Cover、穩住 Hold on)，避難演練時間約 1 分鐘。

(二)本次演練請鼓勵各單位提升演練級別，即演練著重在立即性的生命安全防護，並鼓勵單位人員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，面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，事前

環境安全及避難路線規劃，並評估震後是否需要避難
(可參考消防防災館\下載專區\防災文宣)。

四、演練分享：演練後請將照片 1 至 4 張上傳至消防防災館
與大家分享。

五、活動宣導

(一)各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活動期間協助所
屬相關單位於網頁活動連結，並配合張貼海報宣導。

(二)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或配合集會活動時協助宣導。

柒、應行配合事項

一、配合演練：於 108 年 9 月 20 日配合演練地震避難疏散，
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演練後將演練照片上傳於消防防
災館。

二、廣為宣導：請加強宣導，並邀集轄內各事業單位、公共
場所業者、社區民眾參與。

捌、經費需求

各級政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演練所需經費，由各
級政府單位預算下支應。

玖、獎勵：本次演練對提升民眾防震應變能力助益甚大，請各
參演單位視參演及推廣情形，從優獎勵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活動 logo、活動海報及宣導教學手冊等相關資料，請至
活動網站\下載專區\防災文宣下載。

二、本活動將列為本部 109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災害
防救業務訪評項目之 1。

三、為推廣全民參與及提升各直轄市、縣(市)防災形象，建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或代理人事先預演拍攝正確地震避難演練照片 1 至 4 張，並以電子郵件傳至 jimmychiu@nfa.gov.tw，本部消防署將於網站首頁發布輪播。

四、承前項，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或代理人請註明正確稱謂及職銜。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消防署科員邱建銘，電話：
(02)8196-6142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